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仲裁进展暨达成和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仲裁事项达成和解，裁决不再继续执行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子公司奥地利钻石为被申请人。
- 3、对公司的影响：本次仲裁和解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构成影响，将有助于公司钻石飞机品牌国产化和市场推广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机工业”）的全资子公司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GmbH（以下简称“奥地利钻石”）发来的《国际仲裁裁决确认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奥地利钻石为钻石DA40机型原产权所有人，根据授权许可协议约定，山东滨奥飞机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滨奥”）享有DA40机型在中国境内生产、销售权利。因双方对DA40授权许可安排事宜存在争议，2017年11月22日，山东滨奥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（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，以下简称“ICC”）递交了仲裁申请。奥地利钻石评估该授权纠纷可能的赔偿金额，已于公司2020年收购飞机工业55%股权前计提了预计负债。

ICC于2021年8月2日作出仲裁裁决，奥地利钻石按原约定继续履行授权许可，并赔偿人民币预计6,704.86万元（含赔偿金、律师费、仲裁费及利息等所有费用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45。奥地利钻石按裁决结果已于2021年实际支付赔偿款项人民币7,030.40万元。

二、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

奥地利钻石与山东滨奥经友好协商就仲裁事项达成和解，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双方签署了《国际仲裁裁决确认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；

于《国际仲裁裁决确认函》签署日，奥地利钻石与山东滨奥双方终止授权许可协议，奥地利钻石无需依据 ICC 仲裁裁决和授权许可协议继续向山东滨奥许可 DA40 机型在中国境内生产、销售权利。双方共同确认奥地利钻石已履行完毕 ICC 仲裁裁决所需履行的全部义务。

三、本次仲裁和解对公司的影响

奥地利钻石与山东滨奥终止了授权许可协议，就 ICC 仲裁裁决再无争议或纠纷。DA40 机型作为万丰钻石主力机型之一，公司将大力推进该机型在国内生产、销售、以及在亚太地区的推广，有助于公司未来钻石飞机品牌国产化生和市场推广，有效提升钻石机型全球品牌影响力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披露前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国际仲裁裁决确认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